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披露日期
1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1 年 02 月 26 日	2021 年 03 月 02 日
2	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1 年 04 月 16 日	2021 年 04 月 20 日
3	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1 年 04 月 23 日	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
4	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1 年 05 月 20 日	2021 年 05 月 21 日
5	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1 年 06 月 18 日	2021 年 06 月 19 日
6	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1 年 08 月 20 日	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
7	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1 年 09 月 17 日	2021 年 09 月 18 日
8	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1 年 10 月 22 日	2021 年 10 月 26 日

以上相关公告均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运作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

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，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，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事项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6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2022年监事会主要工作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